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计量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委员会”）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能源计量、碳计量技术专家在计量活动中的作用，有效地开展本专业的技术交流活动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“一带一路”国家战略实施，依据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技术委员会是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负责在本专业领域内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；碳计量重大发展方向和计量工作的技术咨询；碳计量相关技术、方法研讨，制修订碳计量技术规范项目等有关计量技术工作的技术性组织。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由注册地在新疆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、校准检测机构、计量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专家和计量管理专家自愿组成。

第三条 技术委员会依据本章程规定，围绕本专业领域范围开展工作。如有必要，可下设专业工作组。

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业务指导，同时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二章 职责和活动原则**

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主要以能源计量、低碳技术学习交流为目的，贯彻执行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政策法令，发挥技术委员会在政府、企业、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促进计量在社会、经济发展中更好的发挥技术基础作用，推动计量事业的发展。

第六条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组织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碳计量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。定期提出本专业领域计量技术发展趋势报告和应对措施建议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新疆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，承担碳计量重大发展方向和计量工作的技术咨询。重点研究解决重点行业“双碳”领域溯源体系中存在“测不全、测不了、测不准”的“三不”问题，为产业低碳发展奠定精准计量技术基础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机构之间的联络，协调企事业单位与各级政府计量部门的关系，反映各单位正当要求，维护各单位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开展各种碳计量工作的研讨交流活动，推广先进的能源计量、温室气体（碳）排放核查技术方案等工作，评选推荐碳计量技术与计量科学管理方面的优秀论文和技术成果。

（五）开展节能降碳政策、碳排放量在线监测和应用以及人才培养，组织各种层次的技术讲座和培训班，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。

（六）开展碳计量相关技术、方法研讨，提出制修订碳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建议。

（七）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碳计量团体和计量工作者的交往，加强同国际国内的计量技术交流和合作。

（八）组织编辑、翻译、出版、发行有关碳计量技术和计量管理方面的书刊、文集、资料。

（九）加强与国家各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沟通交流，积极推荐本计量技术委员会专家入选国家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。

第七条 活动原则

（一）技术委员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遵守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

（二）技术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，公平公正，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损害国家、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利益。

（三）技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审议年度工作报告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，决定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第八条 技术委员会一般设置20～30名正式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~2名，秘书长1名，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1~2名。从事计量科研、测试、生产等实际工作的技术人员一般不少于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，专业从事管理的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十分之一；原则上一个单位一个名额，最多不超过2名。每届任期4年。

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，秘书处在正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正副主任委员、正副秘书长和委员为职务岗位一般由在职人员担任，必要时聘请具有高级技术职称、有较高威望的计量专家学者或高水平计量管理人员1-2名担任技术委员会顾问。顾问在技术委员会内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有权获得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，无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聘任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十二条 对因工作变动不宜继续担任或不履行职责的委员，技术委员会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建议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聘。

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活动，其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委员参加技术委员会的工作。

**第四章 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**

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可设通讯单位成员。通讯单位成员由有关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技术委员会批准。通讯单位成员可通讯单位成员派代表列席技术委员会会议，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等，但无表决权。通讯单位成员有权获得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，可以承担有关工作。通讯单位成员应向技术委员会交纳一定的费用。

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技术委员会的委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认可并自愿遵守本章程；

（二）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技术能力、或与之相对应的职务；

（三）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新疆地区碳计量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（四）热心碳计量工作，能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；

（五）能够高效、公正履行职责，以及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技术委员会的通讯单位成员应为本区域能源计量、低碳服务相关行业、企业或计量相关技术机构，并取得较好成绩的。

第十七条 委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向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技术委员会核查、推荐；

（三）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并颁发聘书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有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的权利；

（三）有优先获得技术委员会服务的权利；

（四）有对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。

第十九条 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技术委员会的章程和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技术委员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完成技术委员会交办的工作；

（四）向技术委员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；

（五）遵循技术委员会的制度和规定。

**第五章 工作程序**

第二十条 每年第一季度，技术委员会制定、讨论本年度工作计划。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业务指导后，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，开展相应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制订，秘书处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积极支持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，协助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总结上年度工作，制定下年度计划，检查经费使用情况，并将书面材料备案存档。

**第六章 经 费**

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的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。

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的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：

（一）市场监管部门拨付的项目经费和工作补助经费；

（二）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及有关方面提供的资助。

第二十六条 技术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技术委员会会议费用；

（二）向委员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资料所需的费用；

（三）技术文件审查费用；

（四）与技术委员会有关的其他的费用。

第二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应派专人对委员会的经费按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。每年由秘书处向委员会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任期期满前3个月，由技术委员会提出调整、换届方案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二十九条 技术委员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撤销的，由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条 技术委员会终止动议须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技术委员会代号为MTC05，对外可XJ/MTC05。专业工作组用ZYGZ表示，对外可用XJ/MTC05/ZYGZ××；如有多个工作组，由技术委员会统一编号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后续如有需要，经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大会表决通过后修订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